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2011年9月24日 星期六 B1

## 今日公告导读


| 深市主板 | | |
|---|---|---|
| 000018 | ST中冠A | B4 |
| 000030 | *ST盛润A | B16 |
| 000043 | 中航地产 | B4 |
| 000048 | ST康达尔 | B15 |
| 000058 | 深赛格 | B4 |
| 000157 | 中联重科 | B9 |
| 000507 | 珠海港 | B14 |
| 000576 | ST甘化 | B8 |
| 000591 | 桐君阁 | B17 |
| 000608 | 阳光股份 | B8 |
| 000637 | 茂化实华 | B4 |
| 000677 | ST海龙 | B5 |
| 000705 | 浙江震元 | B18 |
| 000716 | *ST南方 | B11 |
| 000727 | 华东科技 | B15 |
| 000755 | 山西三维 | B12 |
| 000797 | 中国武夷 | B16 |
| 000805 | *ST炎黄 | B3 |
| 000809 | 中汇医药 | B18 |
| 000812 | 陕西金叶 | B9 |
| 000826 | 桑德环境 | B12 |
| 000929 | 兰州黄河 | B3 |
| 000937 | 冀中能源 | B16 |
| 000949 | 新乡化纤 | B17 |
| 000972 | 新中基 | B12 |
| 000982 | 中银绒业 | B3 |
| 000989 | 九芝堂 | B1 |
| 深市中小板 | | |
| 002017 | 东信和平 | B17 |
| 002029 | 七匹狼 | B17 |
| 002060 | 粤水电 | B14 |
| 002073 | 软控股份 | B17 |
| 002082 | 栋梁新材 | B9 |
| 002086 | 东方海洋 | B13 |
| 002096 | 南岭民爆 | B8 |
| 002104 | 恒宝股份 | B9 |
| 002109 | 兴化股份 | B5 |
| 002117 | 东港股份 | B18 |
| 002134 | 天津普林 | B14 |
| 002154 | 报喜鸟 | B15 |
| 002171 | 精诚铜业 | B5 |
| 002179 | 中航光电 | B11 |
| 002186 | 全聚德 | B3 |
| 002196 | 方正电机 | B1 |
| 002220 | 天宝股份 | B11 |
| 002231 | 奥维通信 | B2 |
| 002235 | 安妮股份 | B15 |
| 002249 | 大洋电机 | B13 |
| 002252 | 上海莱士 | B8 |
| 002260 | 伊立浦 | B4 |
| 002262 | 恩华药业 | B16 |
| 002270 | 法因数控 | B2 |
| 002291 | 星期六 | B18 |
| 002307 | 北新路桥 | B15 |
| 002308 | 威创股份 | B11 |
| 002310 | 东方园林 | B8 |
| 002312 | 三泰电子 | B18 |
| 002313 | 日海通讯 | B4 |
| 002317 | 众生药业 | B17 |
| 002331 | 皖通科技 | B5 |
| 002338 | 奥普光电 | B3 |
| 002348 | 高乐股份 | B16 |
| 002350 | 北京科锐 | B9 |
| 002366 | 丹甫股份 | B7 |
| 002369 | 卓翼科技 | B13 |
| 002373 | 联信永益 | B8 |
| 002396 | 星网锐捷 | B9 |
| 002404 | 嘉欣丝绸 | B12 |
| 002405 | 四维图新 | B12 |
| 002421 | 达实智能 | B18 |
| 002433 | 太安堂 | B7 |
| 002447 | 壹桥苗业 | B3 |
| 002483 | 润邦股份 | B3 |
| 002507 | 涪陵榨菜 | B15 |
| 002546 | 新联电子 | B11 |
| 002567 | 唐人神 | B2 |
| 002581 | 万昌科技 | B17 |
| 002590 | 万安科技 | B14 |
| 002591 | 恒大高新 | B16 |
| 002595 | 豪迈科技 | B14 |
| 002597 | 金禾实业 | B2 |
| 002602 | 世纪华通 | B5 |
| 沪市B股 | | |
| 200053 | 深基地B | B1 |
| 沪市主板 | | |
| 600018 | 上港集团 | B8 |
| 600035 | 楚天高速 | B5 |
| 600066 | 宇通客车 | B1 |
| 600146 | 大元股份 | B13 |
| 600157 | 永泰能源 | B12 |
| 600291 | 西水股份 | B13 |
| 600337 | 美克股份 | B5 |
| 600350 | 山东高速 | B8 |
| 600393 | 东华实业 | B2 |
| 600422 | 昆明制药 | B9 |
| 600433 | 冠豪高新 | B7 |
| 600478 | 科力远 | B8 |
| 600498 | 烽火通信 | B2 |
| 600503 | 华丽家族 | B18 |
| 600653 | 申华控股 | B18 |
| 600656 | ST博元 | B15 |
| 600676 | 交运股份 | B14 |
| 600728 | 新太科技 | B16 |
| 600747 | 大连控股 | B17 |
| 600830 | 香溢融通 | B7 |
| 600839 | 四川长虹 | B3 |
| 600999 | 招商证券 | B5 |
| 601099 | 太平洋 | B5 |
| 601766 | 中国南车 | B1 |
| 601898 | 中煤能源 | B12 |
| 基金 | | |
|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 | | B10,B11 |
| 华安基金 | | B18 |
|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 | | B6,B7 |
| 华商基金 | | B15 |
| 金鹰基金 | | B13 |
| 南方基金 | | B17 |
| 诺安基金 | | B16 |
| 申万菱信沪深300 | | B19 |
| 泰信基金 | | B13 |
| 信达澳银基金 | | B7 |
| 中银蓝筹精选 | | B20 |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1-021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3、会议开始时间:2011年9月23日上午9:0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12015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297605268股的40.37%,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魏锋先生、谢超先生、刘志涛先生、赵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利国先生、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异议(个人简历附后)。以上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魏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②选举谢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③选举刘志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④选举赵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⑤选举张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⑥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徐德安先生、杨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德安先生、杨利华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冷建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个人简历附后)。以上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徐德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②选举杨利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4、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薪酬)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0154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代理》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李荣律师、邹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魏锋先生,1962年7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海淀走读大学校办海达公司副总经理、海淀走读大学校长助理、北京金台路信用社理事长、北京市学知信用社副总经理、北京九银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魏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超先生,1966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涌金集团总裁。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金信研究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涌金集团副总裁。谢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志涛先生,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在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北京耀金科技责任有限公司任职,曾任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部长、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刘志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煜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峰贸易公司。赵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利国先生,1965年2月出生,硕士。现任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曾任北京医药总公司干部、中国汽车进出口公司干部、北京市开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专职律师。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张利国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应敏先生,1966年12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和穗城审计师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年,曾担任多家公司财务顾问,国家人事部考试司、国家审计署考试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特聘专家。余应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德安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会计师。现任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长沙九芝堂制药厂团委书记、长沙九芝堂药业集团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杨利华先生,1981年10月出生,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涌金集团法律部总经理。

冷建宏先生,1972年3月出生,本科,现任本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曾任本公司营销中心西北分公司经理,九芝堂商南植物药有限公司副经理,本公司采购供应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1-022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志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徐向平先生、卢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毛风云女士为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上述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进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张利国、余应敏
2011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1-023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召开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魏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魏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原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

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原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修改为: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原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修改为:第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①战略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魏锋

委　员　谢超、刘志涛、张利国、余应敏

②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余应敏

委　员　赵煜、张利国

③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张利国

委　员　谢超、余应敏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志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徐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徐向平先生、卢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毛风云女士为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负责人。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杨沙立先生、黄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制定《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1-024

#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徐德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9月24日

附:个人简历

徐德安先生,1960年出生,本科,会计师。现任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长沙九芝堂制药厂团委书记、长沙九芝堂药业集团公司劳动人事科科长、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43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9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被提名人刘伟先生已同意出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任职等情况后认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刘伟,男,1954年1月出生,MBA,CPA。曾在郑州大学、亚洲开发银行工作。历任郑州大学经济系教师,亚洲开发银行国别规划局规划官员、金融和私有企业局财务专家、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局经济学家,曾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896)独立董事。现任郑州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河南省"十一五规划"政府聘任专家,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069)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1-044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9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召 集 人:董事会

召开时间:2011年10月9日上午9:30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8月19日"临2011-039"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公司2011年8月19日"临2011-039"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9月26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9月26日至30日9:00-17:30;

2、登记地点郑州市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123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孙谦　顾国栋　范金涛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3 |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 | |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伟
2011年9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伟先生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盖章)
201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2011-058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委任公司副总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23日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了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化龙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化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刘化龙先生简介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刘化龙先生简介

刘化龙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授权代表,也为本公司党委常委和南车集团党委常委。刘先生在本公司所属行业拥有广泛的业务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刘先生历任铁道部齐齐哈尔车辆厂副厂长,中国北车集团齐齐哈尔铁路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车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南车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期间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出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授权代表,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授权代表。刘先生毕业于大连铁道学院焊接专业,拥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发的高级职业经理资格。刘先生是高级工程师。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1-030

#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3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

详细内容详见披露媒体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1-26

#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发行事宜已于2010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2月18日和2011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64号),交易商协会2011年第37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决定在本年度10月份一次发行完毕。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